

## 关于对红枣期货部分合约实施交易限额及调整保证金标准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文件通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客户在红枣期货 2112、2201、2203、2205、2207 及 2209 合约上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 100 手。单日开仓交易数量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当日在单个期货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交易限额限制。对于第一次超过交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郑商所要求报告相关情况并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 5 个交易日的监管措施。累计 2 个交易日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 1 个月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结算时起，红枣期货 2201 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5%，公司保证金同步调整为 19%。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